

中央研究院 103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1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 | | | |
|-----|-----|-----|-----|-----|
| 翁啟惠 | 王 瑜 | 陳建仁 | 王汎森 | 吳金洌 |
| 李德章 | 程舜仁 | 李定國 | 鄒德里 | 李羅權 |
| 許聞廉 | 鄭清水 | 周美吟 | 王明杰 | 蔡定平 |
| 王寶貫 | 陳銘憲 | 陳榮芳 | 謝道時 | 蔡明道 |
| 周玉山 | 鄭淑珍 | 施明哲 | 楊安綏 | 吳俊宗 |
| 黃進興 | 張 珣 | 呂妙芬 | 張俊仁 | 柯瓊芳 |
| 王甫昌 | 周大興 | 鄭秋豫 | 鍾淑敏 | 林繼文 |
| 朱德蘭 | 汪治平 | 黃啟瑞 | 俞震甫 | 張 雯 |
| 蕭培文 | 林納生 | 陳儀深 | 石守謙 | 郭佩宜 |
| 楊晉龍 | 瞿宛文 | | | |

請假：陳玉如（鄒德里代）
劉扶東（周玉山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黃克武（呂妙芬代）
蕭新煌（王甫昌代）
謝國興（鍾淑敏代）
陳恭平（朱德蘭代）
林子儀
徐讚昇
黃鵬鵬

賀曾樸（王明杰代）
陳仲瑄（楊安綏代）
黃樹民（張 珣代）
簡錦漢（張俊仁代）
胡曉真（周大興代）
吳玉山（林繼文代）
葉崇傑
范盛娟

列席人員：

| | | | | |
|-----|-----|-----|-----|-----|
| 蔡淑芳 | 張煥正 | 蕭傳鐙 | 羅紀琮 | 陳水田 |
| 楊富量 | 林淑端 | 王大為 | 張惟明 | 王永大 |
| 許錫儀 | | | | |

請假：吳重禮

主席：翁院長

記 錄：李育慈

宣讀 103 年 3 月 13 日 103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31 次院士會議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在院內人文館舉行，出席院士 203 人，投票選出第 30 屆院士 18 人（數理科學組 7 人、生命科學組 7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4 人）及名譽院士 2 人（生命科學組 1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1 人），名單如下：

數理科學組：何文程、周美吟、劉錦川、張益唐、林本堅、陳剛、何文壽。

生命科學組：周芷、丁邦容、裴正康、廖俊智、江安世、張美惠、高德輝。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李惠儀、王明珂、臧振華、曾永義。

名譽院士：

生命科學組：Randy W. Schekman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Lars Peter Hansen

二、自 103 年 3 月 13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3 案，列於附件 1（第 7 頁），請參閱。

三、自 103 年 3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9 名，列於附件 2（第 8 頁），提請核備。

四、自 103 年 3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28 名，列於附件 3（第 9 頁），提請核備。

五、自 103 年 3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及副研究員新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續聘張崇毅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楊維元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三)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續聘楊文欽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四)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續聘廖永豐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六、自 103 年 3 月 13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4 (第 11 頁)，提請核備。
- 七、自 103 年 3 月 13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 (第 14 頁)，請參閱。
- 八、院長說明 104 年度科技概算審議情形 (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有關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以下簡稱史語所) 設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檔案館」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歷史語言研究所】

說明：

- 一、史語所收藏為數豐富的檔案 (僅「清代內閣大庫檔案」一項即達 31 萬件)，以及相關數位資源，現分別由所內各單位負責保管、整理。為統籌蒐藏、整編及管理維護事項等，俾建立更完整的檔案資訊服務，並持續徵集歷史檔案，擬建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檔案館」，並設置館主任一職 (不另請增員額)，以綜理相關業務。
- 二、茲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檔案館設置說明書」乙份。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6）。

臨時提案：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連署人（依提案單所列順序）：研究人員代表郭佩宜（民族所）、陳儀深（近史所）、楊晉龍（文哲所）、石守謙（史語所）、黃啟瑞（數學所）、蕭培文（農生中心）、徐讚昇（資訊所）；蕭新煌所長（社會所）、施明哲主任（農生中心）、程舜仁所長（數學所）、鄭清水所長（統計所）等。】

一、緣由

近年來，本院同仁在公共領域發表言論或從事公民活動，引發外界不同程度的關切。行政部門及部分立法委員對於本院研究人員身份的理解，亦與本院從事學術研究的本旨產生扞格，形成不必要的誤會與困擾。本院身為國家學術研究最高機關，推動科學研究、引領學術發展，應享憲法所保障之學術自由。然而，近年來受到社會期許，本院同仁從各自的專業領域，對公共事務或科技政策亦有諸多貢獻與建言。其中尤以人文社會科學各所同仁，對於各種政策或憲政議題之分析、批評，容易招致不同政治立場人物的非難。為保障研究人員的言論自由及政治參與權利，並釐清本院研究人員身分定位，爰提出以下動議，敬供表決。

二、提案內容

1. 建請院方加強協調朝野黨團，徹底推動行政中立法之修正，儘速於立法院通過院方所提版本。
2. 為貫徹本院「公務與研教分軌」之政策建言，並配合本院組織法於近期已完成之修正，建請本院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相關法規之修正，以釐清本院研究人員法律上之身分。
3. 針對日前考試院銓敘部來函，請院方回函釐清並重申本院立場：

- (1) 本院為學術研究機關，本院研究人員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詳見說明)
- (2) 有關行政中立法之立法失當，業經本院與考試院數次會商，提出修正草案。考試院在該法尚未修正通過前，應秉持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意旨，避免擴張解釋該法，以致產生違憲疑慮。本院研究同仁發表演論或參與公民運動，應未違反行政中立。
- (3) 函請考試院協助推動行政中立法之修正案。

三、說明

1. 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本院研究人員亦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研究工作，類推適用該號解釋，自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務員。
2. 按銓敘部 96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41639 號書函：「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警察、現役軍（士）官、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本院研究人員既非「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亦非「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自非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公務員。

附件一：自由學社投書本院 469 期週報文章（2014 年 7 月 3 日）

附件二：因銓敘部來函，院方轉各所之公文（201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三：行政中立法條文

主席裁示：本案如討論通過：

- 一、院方將繼續與朝野黨團溝通協調，儘速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修正，期使本院先前所提版本於立法院通過。
- 二、本院針對「研教與公務分軌」之體制改革，前已研提政策建議，惟改革尚未完成，院方將繼續朝此方向努力，本院各項內規亦應朝此方向修訂。倘仍需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相關法規之修正，宜請學術事務組參與，以確保研究人員的觀點能獲納入研議。
- 三、請人事室針對銓敘部之來函，依提案內容研擬回函，本人將親持拜會考試院院長與銓敘部部長，溝通說明本院立場。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後記：有關研究人員代表提問本院前身為「國立中央研究院」，不知何時及為何緣故刪除「國立」兩字？謹查立法院公報（第14會期第7期）刊載，民國43年12月10日進行「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案二讀廣泛討論時，曾就刪除「國立」二字提出說明，略以：「國立中央研究院行憲前係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憲後當應改隸總統府，且總統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就該條文所列舉隸屬於總統府各機關之名稱均無冠以『國立』二字，國立中央研究院同係隸屬機關之一，自不便獨異，應將其名稱修正為『中央研究院』方與總統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者相符，與此有關之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亦應同時修正為『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俾符規定。」該案12月17日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2月28日經總統公布後施行。